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SXHS-2025-36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的货物类
项目

项目标段：合同包 1

采购单位：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供货单位：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的货物类项目合同包 1：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8T 干扫车	FLM5182TSLDF6GS	辆	1	59.80	59.80
2	18T 压缩车	FLM5182ZYSDF6K	辆	2	51.90	103.80
3	18T 洗扫车	FLM5183TXSDF6S	辆	1	64.80	64.80
4	移动公厕车	YZR5065XCSE6	辆	1	47.60	47.60
合计				5		276.00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和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各类车辆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车辆后一次性付清车款。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榆林市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收货单位：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位置

(3) 联系人：赵红伟 (4) 联系电话：13892258887

九、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乙方提供可承担维保养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见下表），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福龙马	榆林	张清泉	13616916117	榆阳区金沙悦府 9-1-502

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 乙方及所投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7.11。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银沙路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电话：0912-6660383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分行

账号：2610011709200116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436690815H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汉江明珠小区 5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25363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8 0000 0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6YYBYN9U